

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

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健全會報組織運作，提升會議效能，並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，並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之規定。(第三點)
- 二、將「集會」一詞修正為「召開會議」，以臻明確。(第四點)

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

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會報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之，其成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府有關單位主管。 (二) 工商企業代表。 (三)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。 (四) 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 (五)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。</p> <p>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派兼之，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三、會報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之，其成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府有關單位主管。 (二) 工商企業代表。 (三)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。 (四) 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 (五)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。</p> <p>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派兼之，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依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「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委員組成規定，修正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，並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以符本縣各專戶委員組成之一致性。</p>
<p>四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四、本會報每年集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將「集會」一詞修正為「召開會議」，以臻明確。</p>